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 2978 7569)

劉女士：

要求政府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政府官員與港鐵公司代表
會議紀錄

貴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轉交涂謹申議員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給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函，我現獲授權回覆。

本局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港鐵公司代表進行會議的討論要點詳見附錄。討論要點為政府一方就會議撰寫的紀錄，未有徵詢港鐵公司的意見。

在當日會議中，與會者詳細及反覆討論高鐵香港段能否在二零一五年完工及投入服務的可能性。問題關鍵在於 826 號合約下的跨境隧道工程的進度評估，而非西九龍總站工程。

港鐵公司曾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九月向路政署報告，以探討高鐵香港段項目可否「局部啟用」。在「局部

啟用」的情境下，西九龍總站主要的鐵路設備以及十五條路軌中有六條應準備好提供客運服務，以滿足高鐵香港段開通初期的客運量。由於當時港鐵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證明「局部啟用」方案的可行性，路政署未有同意該方案，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交更多資料，以便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報告。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政府質疑即使西九龍總站採用港鐵公司建議的「局部啟用」模式，倘若隧道工程不能及早完成，高鐵香港段仍不能開通。港鐵公司表示，根據他們過往建造多條鐵路線的成功經驗，他們有信心可追回滯後的情況。

當日，政府的基本考慮有兩點。第一，二零一五年通車是一個重要政策及規劃目標，我們自應盡力達成目標，不過，倘若因為種種工程上不能克服的困難而要把目標往後推，我們必須及早通知立法會和公眾。第二，在會上，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和工程總監多番表示有信心在二零一五年通車，即使面對政府代表方面的多番詢問，他們的信心亦未有改變。而事實上，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路政署署長及其同事在會上也不能完全排除二零一五年通車的可能性。港鐵公司在會上更表明，倘若在現階段便貿然表示二零一五年通車目標有變，便會令他們無法再驅使承建商趕工，那麼二零一五年便真的沒可能通車了。政府當時的判斷是，這說法不無道理，我們應設法避免出現「自我成真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

至於為何在翌日(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沒有提及西九龍總站「局部啟用」的安排，原因是政府當時尚未同意接納該安排。我們認為港鐵公司尚未就這方面提供足夠資料，證明方案的可行性。更重要的是，根據我們當時的評估，問題關鍵在於 826 號合約下的跨境隧道工程的進度評估，若果隧道工程未能完成，即使西九龍總站的工程能及時完成也是徒然。故此，我們的着眼點放在隧道工程的完工日期。當日政府確實不能完全排除工程在二零一五年內完成的可能性。

因此，政府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表述為，「根據港鐵公司的最新評估，高鐵項目的主要工程應可在二零一五年內完成，而在工程完成後，進行測試和試行運作，一般需時六至九個月。高鐵香港段須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測試結果後才可開通，以確保鐵路服務安全可靠。」這個表述是反映了運房局(包括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各自對工程進度的看法。特別從運房局的角度而言，我們希望透露一個訊息，是主要工程應可在二零一五年完成，但通車時間未能確定，當中也照顧了有關督促承建商繼續趕工的考慮，希望給予港鐵公司機會，追回工程的進度。我們亦向港鐵公司清晰表明，若數個月後發覺追回進度的情況未如理想，我們必須盡快向公眾公布。會後一段時間內，路政署一直要求港鐵公司提交追回工程進度的措施詳情，以確定通車目標須否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王明慧



代行)

連附件

2014年5月15日

副本送：

路政署劉家強署長

(傳真:2714 8176)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出席名單

政府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陳志恩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港鐵公司代表

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

工程總監周大滄先生

車務總監金澤培先生

總經理－高速鐵路蔡豐松先生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蘇雯潔女士

1. 政府方面表示，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運輸及房屋局匯報高鐵香港段，包括西九龍總站及 826 號合約隧道工作的建造進度。在該次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西九龍總站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局部啟用」（即西九龍總站主要的鐵路設備以及十五條路軌中有六條應準備好提供客運服務，以滿足高鐵香港段開通初期的客運量）。826 號合約隧道工程要到二零一五年十月才完成，高鐵香港段的測試（一般需時三個月）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由於需要另外至少三個月進行試行運作，二零一五年底啟用的目標或因而受到影響。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路政署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出類近簡報。基於對工程進度的評估，運輸及房屋局考慮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說明「高鐵香港段在二零一五年後才可投入服務的可能性」。
2. 在當天（十一月二十一日）早上，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所有工程仍可完成而高鐵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投

入服務，行政總裁不同意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完工有所延遲。局長回應行政總裁，謂港鐵公司工程總監曾告知政府有關工程的滯後情況。行政總裁表示他會向工程總監了解。港鐵公司行政總裁隨後再致電給局長，說其工程總監已向他確定情況，強調高鐵仍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投入服務；局長表示不接受就此定論，並指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當天與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同事須緊急開會，弄清最新情況。

3. 政府方面表示希望在是次會議上，港鐵公司能確認就高鐵香港段完工及通車日期的最新評估。若果二零一五年未能完工及通車，我們有責任盡早向公眾交代。
4. 港鐵公司表示，二零一五年開通日期依然可以達到，所有承建商皆以此為目標。
5. 政府方面表示，他們相信港鐵公司有完成工程。但政府預期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追

問高鐵香港段能否在二零一五年內完工及通車。政府方面表示，根據港鐵公司在過去一段時間向政府的滙報，儘管西九龍總站可在二零一五年底局部使用，826號合約下的跨境隧道工程嚴重滯後乃為他們最關注的問題。假若高鐵的測試和試運行要到二零一五年十月才可進行，政府方面質疑港鐵公司可否在三個月內完成所有所需工序。若高鐵香港段真的會有延誤，我們不能迴避這問題，並須盡快公布這消息。

6. 政府方面表示，我們可以向公眾說明由於工程非常複雜，加上測試及試運行，預期高鐵香港段將有延誤。我們期望工程可在二零一五年內完成。至於通車日期，雖然我們在現階段不排除二零一五年的可能性，但較現實的目標為二零一六年內。政府方面詢問港鐵公司是否仍有信心在二零一五年內完成高鐵香港段工程。
7. 港鐵公司說，現在有兩個日期為關鍵，分別為完工日期及通車日期。港鐵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完工及通車仍有可能。

8. 政府方面說，若果高鐵香港段工程能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工，那麼我們仍可以說高鐵香港段可在二零一五年通車。

9. 港鐵公司表示，他們確實一直說二零一五年內可以完工。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運房局匯報時，他們是說二零一五年的通車日期可能受影響。他們當時的估計，是假設了承建商未能完全追回進度，但是他們正在努力尋求解決方法，以達到二零一五年通車的目標。他們表示，相信在二零一五年至少可以用單軌雙向行車(單軌雙向行車是指在一條隧道內北行及南行列車輪流在西九龍總站及內地境運行)。由於通車初期高鐵的班次並非很頻密，他們認為這安排應屬可行。另外，他們解釋港鐵公司早前給予政府的資料原本是用來給予內地相關單位，希望藉此令他們加快內地段的隧道工程。

10. 政府方面表示，相信雙方皆以真誠的態度(acting in good faith)處理問題。有見及實際的情況，我們應即時告知公眾高鐵香港段二零一五年或許未能投入服務，縱使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在二零一

五年投入服務的可能性。

11. 港鐵公司表示，當第一部跨境隧道鑽挖機進入香港境之後，他們對後續的工程將有更好的把握。在完成一條路軌後，他們可以用該路軌作試運行。港鐵公司說任何工程都會遇到挑戰，這些挑戰皆可以克服。港鐵公司認為高鐵工程亦然，在這方面跟其他工程沒有不同。他們看不到在當時更改二零一五年的目標對工程進度有甚麼好處。根據港鐵公司過往建造多條鐵路線的成功經驗，以及香港的“can-do spirit”，他們有信心可追回滯後的情況。港鐵公司表示，高鐵工程早前亦遇到一些滯後情況，但後來亦可追回進度。
12. 政府方面質疑單軌雙向行車並不符合政府的要求，表明有關建議不能接受。政府方面認為若要用單軌雙向行車的方案才可達到二零一五年通車的目標，那麼我們必須要向外公布。
13. 港鐵公司表示，雙軌雙向行車依然是他們的目標，單軌雙向行車只是他們估計在最差的情境下的後備方案。他們需要多六個月的時間，才可確

實評估能否追回滯後情況。

14. 政府方面詢問港鐵公司，他們是否有信心第二部跨境隧道鑽挖機可以在二零一五年初來到香港境內及高鐵香港段工程可以在二零一五年內完成。
15. 港鐵公司表示，他們並不低估工程的困難。他們會繼續要求承建商加快進度。他們認為在翌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公布改變高鐵通車日期，實在言之尚早。
16. 政府方面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港鐵公司每季度皆有就跨境段隧道工程提交報告，當中可見工程持續有滯後。根據最新一份報告，隧道工程要到二零一五年十月才完成。政府方面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仍有信心可追回整項工程的進度。
17. 港鐵公司表示，他們須要維持二零一五年的目標，才可向承建商繼續「施壓」。一旦公開表示通車時間可能延後至二零一六年，這消息便會成為一個所謂“自我成真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要工程達致原先定下的完工目標，最好的方法是繼續令承建商全力向前推進。

18. 政府方面詢問港鐵公司，他們給承建商的目標為何。港鐵公司表示，他們一直告知承建商高鐵香港段要在二零一五年底提供客運服務。
19. 政府方面表示，跨境隧道工程出現阻滯，將會阻延香港段的隧道工程，對港鐵公司造成困難。港鐵公司表示，一俟跨境段隧道完工而隧道鑽挖機抵達深港邊界而開始於香港境內推進，該公司便可評估影響情況及盡快追回滯後。他們要求政府多給他們六個月的時間，才就高鐵香港段是否可以在二零一五年內完工作出判斷。
20. 政府方面提醒港鐵公司不要高估他們克服困難的能力。港鐵公司表示，雖然跨境隧道工程可能有滯後，但西九龍總站可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啟用。
21. 港鐵公司表示，目前(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距離原先訂下的目標還有兩年的時間，若現階段便放

棄目標，以大型工程而言是很罕有的。若放棄目標，承建商便沒有動力如期完工，此舉無助工程團隊管理工程。

22. 政府方面詢問，港鐵公司有什麼措施可追回進度；港鐵公司是否仍以二零一五年完工及通車為目標。由於在完工後高鐵仍須進行測試及試運行，我們必須以確保安全為大前提下，才可讓高鐵通車。港鐵公司表示，他們會盡最大努力(best endeavour)，以達到二零一五年通車為目標。

23. 政府方面詢問，基於目前的評估，可否表明高鐵香港段可望於二零一五年內完工。港鐵公司表示，可以強調港鐵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尋求達到二零一五年的目標。港鐵公司亦指出，香港境內的測試可分段進行。政府方面表示，跨境的測試須待全段完工才可進行。

24. 政府方面再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有信心在二零一五年底通車。港鐵公司表示，距離二零一五年尚有兩年時間，他們相信可追回進度。政府方面詢問這是否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即十一月八

日)的資料過份悲觀。港鐵公司表示，該資料原
先是用來要求內地相關單位加緊追回滯後的工
程進度。

25. 港鐵公司亦表示，他們一直有向路政署報告，高
鐵香港段工程有遇到挑戰。政府方面表示，知悉
工程不同合約有滯後的情況，港鐵公司亦有採取
方案追回進度；但同時，政府過去亦有提醒港鐵
公司，任何追回進度措施不可令整個高鐵項目超
支。政府提醒港鐵公司，一旦他們確定高鐵香港
段未能如期完工，港鐵公司必須立刻通知政府。

26. 最後，雙方與會者同意，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
委員會報告高鐵香港段的主要工程可於二零一
五年內完成，完工後需要進行測試及試運行，一
般需要六至九個月。另外，雙方同意，若被追問
工程在二零一五年什麼月份完成，可以指出具體
時間未能確定，但會盡力在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工
程。若有追問是否要到二零一六年才通車，我們
應承諾在六個月後，當有更確實的估計時，再向
小組委員會報告。

- 完 -